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鑫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7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72,242,743.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64,834.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72,242,743.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4,834.69
	合计	2,673,207,577.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75,935.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6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3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2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海天味业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吴振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陈军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0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叶燕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51,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陈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张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14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兴先生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59%;陈军阳先生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3%;叶燕桥先生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55%;陈伯林先生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48%;张欣女士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为:吴振兴、陈军阳、叶燕桥、陈伯林、张欣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振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28,652	0.50%	IPO前取得:13,528,652股
陈军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9,413	0.22%	IPO前取得:5,909,413股
叶燕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51,562	0.60%	IPO前取得:16,151,562股
陈伯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18,514	0.15%	IPO前取得:4,018,514股
张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3,060	0.34%	IPO前取得:9,143,060股
庞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8,408,691	9.57%	IPO前取得:258,408,691股
程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647,571	3.17%	IPO前取得:85,647,571股
黄文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44,395	0.53%	IPO前取得:14,444,3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吴振兴、陈军阳、叶燕桥等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振兴	13,528,652	0.5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军阳	5,909,413	0.22%	
	叶燕桥	16,151,562	0.60%	
	黄文彪	14,444,395	0.53%	
	程雪	85,647,571	3.17%	
	庞康	258,408,691	9.57%	
	合计	394,090,284	14.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燕桥	150,000	0.00555%	2019/5/28~2019/6/10	集中竞价交易	98.04-103.30	14,950,800.00	未完成:350000股	16,001,562	0.5925%
陈伯林	121,000	0.00448%	2019/5/17~2019/5/20	集中竞价交易	94.98-96.60	11,593,717.00	未完成:279000股	3,897,514	0.1443%
吴振兴	340,000	0.01259%	2019/5/28~2019/11/5	集中竞价交易	97.144-115.11	35,676,990.00	未完成:160000股	13,188,652	0.4884%
陈军阳	197,300	0.0073%	2019/5/17~2019/11/6	集中竞价交易	95.11-116.37	20,565,040.00	未完成:102700股	5,712,113	0.2115%
张欣	250,000	0.00925%	2019/5/28~2019/11/5	集中竞价交易	96.69-115.83	26,634,824.36	未完成:50000股	8,893,060	0.32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14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4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春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内容变动原因,王春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春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春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的补选工作。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吴峻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春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4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4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提请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跃伟,男,1968年3月出生,持有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管理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建筑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市政处处长、华润集团深圳区域工委书记、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韩跃伟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4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15:00至2019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如下事项:

提案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该提案涉及补选公司董事(2人)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访客中心C区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付延王军龙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电话:0635-3264069,3260786

邮编:252201

(7)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补选公司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意事项: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2月2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增补公司董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经过审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1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